

【臺北新創旗艦基地】活動空間公益時段申請使用須知

中華民國 115 年6月15日訂定

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臺北新創旗艦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活動空間之使用效益，特訂定此規定。

二、場地適用範圍

本須知所稱活動空間，以本基地三樓及四樓之下列會議室與活動場地為限，其配置及容納人數上限如下（相關資訊詳如附件一）：

（一）三樓區域

1. 3樓/入口區/國際交流廳（建議容納人數：60人）
2. 3樓/入口區/開放式階梯講座空間（建議容納人數：40人）

（二）四樓區域

1. 4樓/D區/會議室 D03（建議容納人數：40人）
2. 4樓/D區/會議室 D04（建議容納人數：40人）
3. 4樓/E區/會議室 E07（建議容納人數：12人）
4. 4樓/E區/會議室 E08（建議容納人數：10人）

三、使用限制與用途規範

本基地空間之使用，應符合產業推動與輔導、創新創業育成、人才培育、產經研討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不得從事商品販售、商業促銷或其他營利性質之行為。

四、申請對象及申請流程

（一）申請對象：

- 1、機關：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轄）機構、公私立學校。
- 2、民間單位：前款以外依法於本國登記、立案或設立之公司、商業、法人或團體，並以設立登記於臺北市者為優先。

（二）申請條件與流程：

1、機關：

- (1)申請條件：為機關主辦之活動。
- (2)申請流程：於活動辦理之二十日前正式行文本局提出申請，並應敘明活動目的、內容概要及預期效益，免附其他書面文件。

2、民間單位：

- (1) 申請條件：**擬**與本局合辦之活動，**且非收費性質**。
- (2) 申請流程：於活動辦理之三十日前正式行文本局提出申請，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後函復其結果：
 - 活動申請書（詳如附件二）。
 - 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如附件三）。

五、場地使用規範

經本局核准使用本基地空間之單位，應確實遵守「臺北新創旗艦基地會議室及活動場地使用規範」之各項規定（詳如附件四）。違反者，本局得隨時廢止原准予使用之處分，並停止其使用，主辦單位不得異議；其因而致本局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受理窗口

本須知之受理申請窗口，由本局另行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及本基地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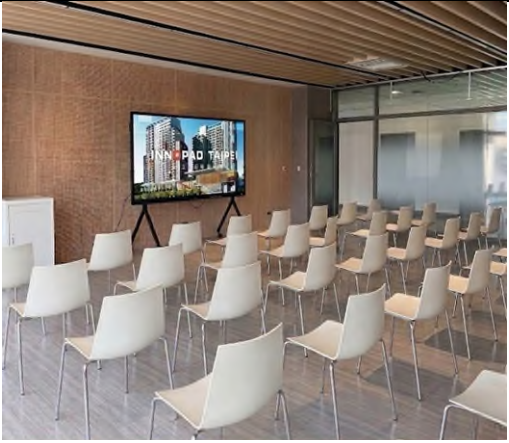
七、實施及適用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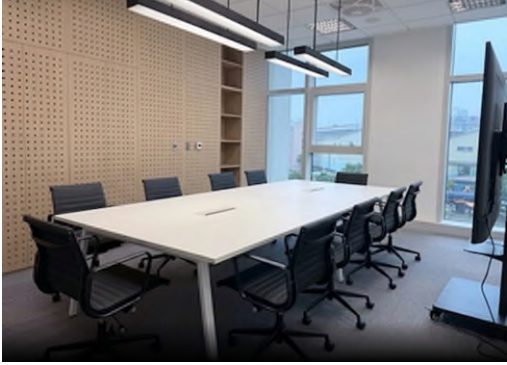
本須知由本局核准後實施，其適用期間由本局另行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及本基地官方網站。

附件一

會議室與活動場地簡介

空間名稱 及坐落區域	空間所附設備	建議 容納 人數	空間照片
3樓/入口區 國際交流 廳	資訊設備： 1.LED 螢幕(含原廠壁掛支架) 顯示面積5.1米寬，高2.7米 解析度：2048x1088 1組 2.電視控制器 1台 3.CH-650-18U-W 機櫃 1座 4.電腦主機+RTX5050顯示卡 1組 5.HDMI2.0 4K@60Hz 一進二 出影像分配器 1台 6.有線鍵盤+滑鼠 1組 7.無線麥克風 4支 8.有限麥克風 2支 9.視訊鏡頭 1台 10.延伸麥克風 1座 11.壁掛喇叭 4顆 辦公家具： 1.可堆疊式會議椅 80張 2.可摺疊式會議桌 (W180*60cm) 16張	60人	
3樓/入口區 開放式階 梯講座空 間	資訊設備： 1.LED 螢幕(含原廠壁掛支架) 螢幕尺寸 (W x H x D, mm, 含邊框) 3,035x1,821.5x45.5mm 解析度：1920x1080 2.19英吋41U 機櫃 1座 3.電源時序控制器 1台 4.電腦主機+RTX5050顯示卡 1組 5.Bose 前音柱喇叭/黑 2個 6.Bose 後音柱喇叭/黑 2個 7.Bose 重低音喇叭/黑 1個 8.Bose 數位混音機 1台 9.Bose 數位擴大機 3台 10.無線麥克風5.8G 2台 11.86吋觸控螢幕 1台	40人	

	12.86吋電視移動架 1座 13.有線鍵盤+滑鼠 1組 辦公家具： 1.L 型臥榻軟墊 56個(含備品8個) 2.沙發組 (385*265cm)*1組 3.圓凳 3張 4.長凳 1張 5.可升降邊几(Dia50*H52-70cm) 4張 6.洽談圓桌(Dia90*H73cm) 2張 7.洽談椅 8張		
4樓/D 區 會議室 D03	資訊設備： 1.6吋吸頂喇叭 6個 2.高階環控前級擴大機 1台 3.抗干擾活動用無線麥克風 5.8G 1台 4. CH-650-18U-W 機櫃 1座 5. AVer VB350 4K 視訊會議系統 1台 6.電腦主機+RTX5050顯示卡 1組 7.100吋觸控螢幕 KTA-PRO-FULL 系列 1台 8.100吋電視移動架 1座 辦公家具： 1.可堆疊式會議椅 45張 2.可摺疊式會議桌 (W180*60cm) 9張	40人	
4樓/D 區 會議室 D04	資訊設備： 1.6吋吸頂喇叭 6個 2.高階環控前級擴大機 1台 3.抗干擾活動用無線麥克風 5.8G 1台 4. CH-650-18U-W 機櫃 1座 5. AVer VB350 4K 視訊會議系統 1台 6. 電腦主機+RTX5050顯示卡 1組 7. 100吋觸控螢幕 KTA-PRO-FULL 系列 1台 8.100吋電視移動架 1座 辦公家具： 1.可堆疊式會議椅 36張 2.可摺疊式會議桌 (W180*60cm) 9張	40人	

4樓/E 區 會議室 E07	資訊設備： 1.86吋觸控螢幕 KTA-PRO-FULL 系列 1台 2.86吋電視移動架 1座 3.AVER/VB130 視訊鏡頭 1個 辦公家具： 1.會議桌(W155*D180*H74cm) 2張 2.會議椅 14張	12人	
4樓/E 區 會議室 E08	資訊設備： 1.86吋觸控螢幕 KTA-PRO-FULL 系列 1台 2.86吋電視移動架 1座 3.AVER/VB130 視訊鏡頭 1個 辦公家具： 1.會議桌(W155*D120*H74cm) 2張 2.會議椅 12張	10人	

附件二

活動申請書

項目	內容
壹、活動名稱	
貳、申請單位	(註：民間單位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並以設立登記於臺北市者為優先。)
參、聯絡窗口	姓名及職稱：
	E-mail：
	地址：
	連絡電話：室內- 行動電話-
肆、合作緣由	一、本局擔任本活動之 ☐ 共同主辦 ☐ 協辦單位 (擇一勾選) 二、合作緣由與必要性簡述： (請於150字內扼要說明，含活動目的與預期核心效益) 三、其他協力單位 (請依實際規劃填列)： (包含如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民間企業或公、私法人團體等)
伍、申請使用空間	(請事先向本基地營運團隊查詢場地可用情形後再填列本欄位) ☐ 3樓/入口區/國際交流廳(建議容納人數：60人) ☐ 3樓/入口區/開放式階梯講座空間(建議容納人數：40人) ☐ 4樓/D區/會議室 D03(建議容納人數：40人) ☐ 4樓/D區/會議室 D04(建議容納人數：40人) ☐ 4樓/E區/會議室 E07(建議容納人數：12人) ☐ 4樓/E區/會議室 E08(建議容納人數：10人)
陸、使用時間(含場佈場復與進退場)	(使用時間需涵蓋活動前進場與場佈，以及活動後退場與場復)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計 ____ 小時。
柒、活動內容概要	一、活動屬性/型態： (請依活動主軸填列，如：講座、培訓課程、研討會、成果展示/展覽、專業論壇、主題座談、國際交流分享會等) 二、範疇/產業類別： (請依涉及領域填列，如：資通訊、生物醫療科技、綠能與環境科技、智慧機械、新興電子、金融科技、文化創意…等) 三、活動內容簡介： 四、參與對象與預估人數/人次 (請敘明預計邀請之重要來賓)： 五、活動流程 (請依時序條列，亦得另附詳細流程)：

項目	內容
捌、經費預算	一、活動總預算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請另附詳細經費預算表） 二、政府機關補助情形（請確實勾選並填列）： ☐ 本活動未獲各級政府機關補助。 ☐ 本活動已獲/申請中之各級政府機關補助： 補助機關： 獲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玖、預期活動效益	（請以條列式簡述）
壹拾、以往舉辦情形	☐ 過去曾舉辦並與政府機關合作情形： 活動名稱： 地點： 日期： 時間： 與政府機關合作情形：（如：與本府 00 局共同主辦等） 活動成果： ☐ 本活動屬首次舉辦，或過去未曾與政府機關合作。

附件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北新創旗艦基地營運團隊(以下簡稱營運團隊)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營運團隊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營運團隊因產業輔導、教育或訓練、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營運團隊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營運團隊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營運團隊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營運團隊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營運團隊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營運團隊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營運團隊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營運團隊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營運團隊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營運團隊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營運團隊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新創旗艦基地會議室與活動場地使用規範

一、申請與使用規範

- (一)臺北新創旗艦基地（下簡稱本基地）會議室及活動場地優先提供與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共同合作辦理之產業推動與輔導、創新創業育成、人才培育或產經研討活動者，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受理辦理。
- (二)為使空間合理使用，本基地營運團隊（下簡稱營運團隊）得於不妨害提案單位所舉辦活動前提下，適度調整申請使用範圍或項目，提案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 (三)提案單位應詳閱並遵守本基地使用規範，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並自行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如有重大違規情事，營運團隊得視情節終止其使用權，並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四)提案單位應參考本基地會議室與活動場地最大容納人數（詳「臺北新創旗艦基地活動空間公益時段申請使用須知」之「附件一—會議室與活動場地簡介」）。若與會人數明顯超過建議容納上限，營運團隊得要求限縮人數或加以制止；必要時並得停止活動進行，以維護公共安全，提案單位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二、空間使用時間

- (一)會議室與活動場地使用(含場佈場復與進退場)時段為：
 - 1. 早上時段：09:00—13:00
 - 2. 下午時段：13:30—17:30
 - 3. 晚上時段：18:00—22:00
 - 4. 如有特殊需求，時段可依實際使用情形彈性調整，惟須於使用前五個工作日提出申請，經營運團隊評估並同意後方得實施。
 - 5. 上述時段原則適用於平日（不包含例假日（星期六、日）與國定假日）。如有申請於非於營運時段使用四十人（含）以上會議室或活動空間者，為確保設備操作安全與場域營運品質，須視營運團隊人力調配情形，經評估同意後方可辦理使用。
- (二)如遇颱風、地震等人為不可抗力之因素，本基地得依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或臺北市政府之規定休館。

- (三)提案單位應確實遵守使用時段，如因超過空間使用時段，影響下一場次活動進行，營運團隊有權要求提案單位立即終止活動進行，且提案單位須負責場地下一時段使用單位之權益損失。

三、場佈與活動管理

提案單位如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營運團隊得視情節採取警告、限制使用，或中止該場活動進行；若屢勸不聽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依本規範第四點「終止使用」規定處理。

(一)場佈規範：

1. 使用本基地空間之外部團隊，包括活動前勘查人員、活動期間之工作人員及與會人員，非經營運團隊同意，不得進入使用範圍以外之空間。
2. 活動用品及設備之運送由提案單位自理，不得逕行寄送至本基地，營運團隊亦不負保管責任。
3. 若有張貼海報、文宣等物品之需求，請事先向營運團隊申請。營運團隊將提供合適展架協助布置，嚴禁未經同意自行張貼。若因擅自張貼造成場地毀損，提案單位應負責回復原狀或賠償相關損失。
4. 提案單位之所有物品佈置，限於申請使用範圍及營運團隊指定之公共區域內，不得隨意堆放以免妨礙其他單位之使用權益。

(二)活動進行：

1. 各空間於會議或活動進行期間，其音量不得妨礙或干擾其他空間之正常使用。
2. 嚴禁非營運團隊同意自行調整空調、照明、機電及視聽設備。
3. 嚴禁於本基地空間公開發表、播放、展示其產地標示不明、廣告不實、商標仿冒、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
4. 空間內開放使用外食，但須避免酒精性飲品、氣味辛辣或過於濃烈之食物，並應於使用後自行清理，保持環境整潔與設備安全。
5. 若活動涉及大量餐飲或外燴，應依營運團隊指定之區域擺放與使用，並於活動結束後自行完成空間復原。

6. 本基地嚴禁使用任何形式之明火或具加熱易燃性質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蠟燭、酒精膏、瓦斯爐、卡式爐、電熱爐、炭火、線香、煙火、爆竹等，亦禁止使用具公共安全疑慮之特效物品，如彩色粉末、金粉、噴膠、煙霧、乾冰等。
7. 本基地空間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菸）、酗酒、嚼食檳榔與口香糖，及施用毒品等任何違反公共安全與法令之行為。
8. 本基地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惟提案單位或其承包商舉辦之活動如涉及大量人潮、舞台搭設或餐飲供應等高風險情形，除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加保其他相關保險外，並應另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且將本基地列為被保險人，以保障雙方權益。若未依規定辦理投保而發生事故，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均由提案單位自行承擔，本基地不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終止使用

提案單位若有下列情事，營運團隊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使用，亦不得要求任何形式賠償：

- (一) 未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定之申請書表，確實執行活動計畫內容者。
- (二) 提案單位將使用標的全部或部分轉租、轉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者。
- (三) 提案單位因債務糾紛、私人恩怨或其他爭議，引致第三人進入本基地抗議或滋事，且未能立即妥善處理，影響營運秩序或公共安全者。
- (四) 提案單位違反法令規定，經營運團隊查證屬實者。
- (五) 其他嚴重違反本使用規範之情事。